

# 臺北縣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中輟學生通報與復學規定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強迫入學條例。
- 二、臺北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及復學輔導流程。
- 三、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北府教特字第0960256948號函。

## 貳、中輟通報原則

- 一、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，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- 二、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，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- 三、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，達三日以上之學生。
- 四、長期缺課，累計未請假時數達七日（49節）之學生。
- 五、曾經中輟，再度長期缺課累計未請假時數達三日（21節）之學生。

## 參、申請復學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著整齊服裝儀容，由監護人或滿18歲之親屬陪同辦理申請。
- (二) 依以下順序，由監護人或滿18歲之親屬陪同至各行政處室辦理申請

### 1、教務處：

- (1) 領取並填寫**中輟學生復學程序單**
- (2) 說明強迫入學條例規定並核章

### 2、學務處：

- (1) 領取並填寫**中輟學生申請復學切結書**【一式兩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連同**中輟學生復學程序單**繼續進程序】
- (2) 服裝儀容檢查
- (3) 驗尿【必要時得另送金山分局進一步檢驗】
- (4) 學校常規說明
- (5) 其他事項

### 3、總務處：繳交註冊費、午餐費或各項費用

### 4、輔導處：

- (1) 領取並完成**中輟復學初步晤談表**
- (2) 與家長晤談了解學生近況
- (3) 拍攝生活照2張

(4) 領取復學安置 8 點前到校證明

(5) 其他事項

5、導師：

(1) 與家長晤談，說明班級經營理念與策略

(2) 辦理申請復學當天的事假手續

6、校長室：核章

7、輔導處：繳回 **中輟學生復學程序單、中輟學生申請復學切結書、中輟復學初步晤談表**（此階段完成後，家長帶領學生先行返家準備翌日開始三天復學安置）

8、申請復學後翌日起共計 3 天實施安置課程，每天 8 點前到學務處報到，每天下午 4 點放學。若有遲到或無故缺課將依 **中輟學生申請復學切結書**約定，通知家長並須重新辦理請復學等所有程序。

9、完成所有復學程序並返回原班或另行安置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辦理復學後，須立即返校，若仍無上課事實，仍視為復學未完成。